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机关)采购编号为(采购编号:JSZC-320583-XHSZ-G2026-0011),2026年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80%吡虫啉水分散粒剂,属于工业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苏州市江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244万元,资产总额为24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0.5%氟铃脲白蚁防治饵剂智慧套装,属于工业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苏州市江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244万元,资产总额为24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苏州新区江枫白蚁防治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13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